

证券代码：301367

证券简称：瑞迈特

公告编号：2026-031

北京瑞迈特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瑞迈特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6），公司将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2026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控股股东庄志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股东关于提请增加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临时提案的提议函》，提请将上述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经核实，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庄志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736,60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10%，具备向股东会提交临时提案的主体资格。其提出临时提案的程序、临时提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作为本次股东会的第 10.00 号提案。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开方式、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及其他会议事项均不变，现将增加临时提案后的股东会有关事宜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5月15日14:00: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5月11日

7、出席对象：

(1) 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4号楼汇亚大厦17层10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10.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3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4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7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23 日、2026 年 4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

2、公司独立董事库逸轩先生、厉洋先生、孙培睿先生将在本次股东会上作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本次提案 9.00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提案 10.00 属于需逐项表决的议案，需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余提案均以普通表决方式审议。

4、公司将对上述议案实施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

1、登记时间：2026 年 5 月 14 日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6:00

2、登记地点：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 4 号楼汇亚大厦 17 层 10 号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如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股东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4) 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本次会议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会。

(二) 会议联系方式及会议费用事项

会议联系人：杜祎程

电话：010-63355096

电子邮箱：ir@bmc-medical.com

传真：010-63355096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 4 号楼汇亚大厦 17 层 10 号

邮政编码：100041

会议费用：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股东参会登记表

特此公告。

北京瑞迈特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1367”，投票简称为“瑞迈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5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5月15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北京瑞迈特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北京瑞迈特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3.00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4.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			
9.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10.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10.0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10.03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0.04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0.0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10.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0.07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	-----------------	--	--	--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附件 3

北京瑞迈特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参会登记表

自然人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是否委托：	联系人：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电子邮件：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编：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须加盖公章）：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本表，如参会股东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导致股东不能参加公司本次股东会，所造成的后果由股东自行承担。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请于股东会通知的登记时间内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本次股东会不接受电话登记。